

东政发〔2022〕23号

东里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全镇“森林防灭火百日攻坚”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事处、各责任区，各村，各有关单位：

当前，春耕生产和春季旅游即将进入旺季，清明、“五一”将至，农事用火、旅游用火、祭祀用火逐渐进入高峰，森林防灭火工作进入了最紧要时段。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森防指、省森防指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关于森林防灭火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打赢全镇春季森林防灭火攻坚战，根据县森防指《全县“森林防灭火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决定从现在开始至6月中旬，在全镇开展“森林防灭火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现将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各村要辖区情况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专项行动期间，各村要固定专人，每周报送一次专项行动工作动态信息。

东里镇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8日

全镇“森林防灭火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从现在开始到6月中旬，我镇将进入每年一度风干物燥、野外用火集中、人员活动频繁的关键时期，做好这一时期的森林防灭火工作，对于完成全年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目标具有决定意义。为遏制火灾多发势头，严防重大以上森林火灾发生，夺取春季森林防灭火各项工作的全面胜利，特制定“森林防灭火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行动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生态文明保护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原则，认真落实“预防为主、防抗救结合”的工作方针，紧紧围绕生态建设和森林资源保护这一中心，积极推进责任落实、预警响应、宣传发动、火源管控、隐患排查、依法治火、应急处置和基础保障等关键环节，减少火情，严防一般森林火灾，杜绝重大以上森林火灾和人员死亡现象发生。

二、专项行动主要内容

（一）层层分解压实，无缝夯实责任

各村、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制。村书记、主任是直接负责人，关键时段要亲自部署、亲自督导检查、亲自组织指挥。派出所协同做好野外火源巡查、火源管控、违法用火打击和火灾案件的查处工作。其他单位密切配合，凝聚资源力量，做到“一盘棋”。

（二）大张旗鼓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认真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五进”活动，把宣传教育作为防灭火工作的第一道防线织密扎牢，重点林区要增加宣传标牌和标语的密度，设置固定防火宣传标牌、粉刷森林防火宣传标语、悬挂森林防火宣传条幅，确保宣传设施外观完好、字迹醒目。在进山主要路口要设置固定醒目的防火宣传牌，悬挂醒目火险等级提示旗帜标识，使宣传覆盖到每一个单位、每一个家庭、每一个公民。

（三）严管严控火源，筑牢防控底线

进山路口、村（居）周边、火情频发易发多发区域等重点部位增设检查站，派专人值守，及时收缴火种，劝阻和制止用火，把火源堵在山下林外。护林员对管辖区域内焚烧地边地堰、农作物秸秆、农业生产废弃物、焚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和游人在林区内吸烟、野炊、燃放可移动火源等重点火源实施靶向管控。对林内经营人员、病虫害防疫施工人员要采取一对一宣教；对户外运动爱好者、驴友等特殊群体，坚持疏堵结合，加强管理；老人、孩童、智障人员，确定监护人明确责任，防止出现意外失火。对林区生产作业，监管部门要加强用火审批和监管，坚决杜绝林区高火险天气室外用火和动火作业，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预防责任。重点林区采取增人、增哨卡（检查站）、增加巡查时间“三增”措施，必要时实施封山，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四）持续排查隐患，消除火灾诱因

加强可燃物清理和林地抚育，对林村结合部、林缘地带、山区道路两侧、重要设施周边等关键重点部位提前采取措施，减少火灾隐患。对林区隐蔽祭祀场所、农家乐等重点区域进行不间断排查，对可能出现野外用火和引发火灾的场所采取强有力的管控。深入组

组织开展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工作，消除输配电线路通道安全隐患。

（五）实施联合执法，依法管制用火

派出所、安环办、农综办等部门要加强联合执法，组织开展野外违法违规用火打击专项行动，坚持零容忍，做到“见烟就查、见火就罚、违法就抓”，始终保持对易引发森林火灾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

（六）提前应急准备，强化扑火安全

要强化应急预案、物资装备、救援队伍准备。坚持实战导向，及时组织应急实战演练，加强扑火机具检查、检修，备足车辆和油料，确保随时可用。要强化安全意识和紧急避险知识培训，对战略战术组织磨合演练，对装备机具性能进行全面了解。要提前做好装备、机具和物资准备，规范物资储备管理，加强物资装备检修保养，确保始终保持最佳状态。防火队要24小时备勤，一旦发现火情，要立即组织扑救，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科学施救”的理念，有力有序有效组织处置火灾扑救、火场清理等各环节工作。

（七）加强应急值守，规范信息上报

专项行动期间，各村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要熟练掌握各类火灾报告时限。发生火情，值班人员要全方位掌握火场态势，按规定程序和时限，规范报送信息。

三、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6月10日，共分为二个阶段

第一阶段：集中宣传阶段（即日起—3月31日）。把3月份作为森林防火宣传月，之后的每个月第一周作为森林防火宣传周，

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活动，在社会上营造浓厚宣传氛围，使森林防火工作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第二阶段：重点攻坚阶段（4月1日-5月31日）。聚焦宣传教育、责任落实、隐患排查、问题整改、火源管控、等方面的重点攻坚任务，集中力量、重点突击，村主要领导亲自抓，严阵以待，严防死守，坚决打好春季森林防火攻坚战。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和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把开展“森林防灭火百日攻坚”专项行动作为贯彻党委、政府部署工作的重要举措，摆上突出位置。主动担当，积极发动，严格落实专项行动工作措施，强化工作落实，确保行动实效。

（二）加强督导检查。镇督查室将对“森林防灭火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适时采取明查暗访、专项督导、联合检查等方式，掌握情况、查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对因工作不力导致“森林防灭火百日攻坚”专项行动进展滞后、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火情的村，要严肃问责。对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将在全镇进行通报。

附件：“森林防灭火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督查表

“森林防灭火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督查表

序号	检查项	具体内容	检查情况记录	备注
1	责任落实情况	百日攻坚行动落实情况		
		开展签订“三禁”承诺书情况		
		责任书的签订情况		
2	宣传工作情况	总体宣传工作		
		禁火令禁火通告的张贴		
		《严禁野外用火告知书》宣传材料的发放		
		是否悬挂防火横幅或标语		
		重点防火区域是否有提示牌		
		各村是否利用喇叭进行防火和一般扑救常识宣传		
3	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可燃物清理情况		
		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情况		
		林区输配电设施专项排查、治理情况		
		重点隐患问题的整改情况		
4	火源管控情况	打击野外用火的体制、队伍情况		
		打击野外用火的工作开展情况		
		随机检查有无违规野外用火问题		
		检查站值守情况		
		文明祭祀工作情况		
5	值班值守情况	值班值守情况		
		抽查护林员在岗情况		